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

项目编号：2020-442000-35-03-035162

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

验收单位：黄耀江

2022年9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 办公楼）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耀江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1〕30号），2021年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山市堡垒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维圃（中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山市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人黄耀江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绿化单位等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成果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规划总建筑面积10879.9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8049.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8049.8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8049.8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0m²，建筑基底面积5233.50m²，规划绿地面积1092.21m²，绿地率10.04%，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48.1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2栋7层高的厂房和1栋7层高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9 月完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46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黄圃镇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 2021 30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11 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63 万元，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5.6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估算减少了 9.54 万元，主要原因本次验收为：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无安排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多次进行外业实地查勘和查阅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建筑工程验收等档案资料的基

础上，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水保监测以及施工文件等，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核对，实地调查水土流失现状、防治效果，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 540m、景观绿化 0.11 公顷、沉沙池 2 个、临时排水沟 450 米、临时覆盖 1000 平方米。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0.04%。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同意黄耀江厂区（1#厂房、2#厂房、办公楼）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组长	黄耀江	/	负责人	13702431366		建设个人
组员	黄超敏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1191562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磊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8137875		监理单位
	黄国明	中山市堡垒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02453403		施工总包 单位
	黄国明	中山市堡垒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02453403		景观绿化 施工单位
	农朝为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90736048		主体设计 单位

验收会议照片

